

[大考中心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說明](#)

貳、測驗內容

一、測驗範圍

數學領綱包括 10 年級與 11 年級的必修數學課程，以及 12 年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，其中 11 年級分為 A、B 兩類，12 年級分為甲、乙兩類。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，於 111 年開始的「分科測驗數學考科」為數學甲考科，而 114 年開始的「分科測驗數學考科」為數學甲、數學乙考科²。

依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，分科測驗評量進階學科能力，因此「分科測驗數學考科」主要測驗高中階段進階的數學概念以及整合的知識與技能，包含閱讀、表達、推理以及連結能力。數學甲考科的測驗範圍為 10 年級必修、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、12 年級加深加廣選修數學甲類；數學乙考科的測驗範圍為 10 年級必修、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及數學 B 類均關聯的學習內容（詳細測驗範圍的學習內容條目及說明，請見附表五）、12 年級加深加廣選修數學乙類。

考科	測驗內容
數學甲	10 年級必修、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、12 年級加深加廣選修數學甲類
數學乙	10 年級必修、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及數學 B 類均關聯的學習內容、12 年級加深加廣選修數學乙類

分科測驗數學考科在評量上述測驗內容時，自然包含修習這些內容所需之先備知識和基本工具。本考試說明附表一～附表六所列的學習內容條目說明及備註，均屬分科測驗數學考科的測驗範圍。

[114 學年度各管道參採數學考科查詢](#)

各項考試
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	學科能力測驗
分科測驗	術科考試